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蔡文曼

相 對 人 徐○○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楊○○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徐○○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11月3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111年10月31日接獲學校通報，因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徐○○（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下稱相對人）在學校發生說謊

01 及偷竊事件，相對人遭其祖母以棍子痛打十幾下，致身上有
02 多處傷口，且相對人祖母不讓相對人就學；相對人祖母亦主
03 動來電向主責社工表明相對人冥頑不靈難以教化，請主責社
04 工將相對人帶至孤兒院，否則會將相對人打死等語，故主責
05 社工請相對人祖母將相對人帶至聲請人社會處後，經檢視相
06 對人身軀發現其大腿、屁股、手背、手臂、背部等多處有瘀
07 傷，皆為相對人祖母持不求人責打導致，上嘴唇亦遭相對人
08 祖母捏傷，故於111年10月31日17時進行緊急保護相對人，
09 並獲鈞院111年護字第255號、112年度護字第19、87、156號
10 及113年度護字第18、110、205號裁定安置在案。相對人進
11 行保護安置後，聲請人於111年11月18日召開強制性親職教
12 育會議決議裁罰相對人祖母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以重
13 塑合理之親職教養認知，相對人祖母雖於112年3月30日已完
14 成課程時數，然經與相對人祖母、相對人父討論，相對人祖
15 母已明確表述無意願將相對人接返照顧，且相對人祖母之照
16 顧量能也難再持續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父又因個人經濟、居
17 住、身心現況等因素無法提供相對人保護及照顧，相對人母
18 則已另組婚姻並明確表達無力提供相對人保護及照顧，相對
19 人外祖父已表明無力提供照顧，相對人外祖母在電話中拒絕
20 聯繫，經多次聯繫與實地訪查皆難以確認其現況，評估案家
21 親屬已無合適照顧資源，經112年10月31日召開重大決策會
22 議決議，待相對人父至相對人安置機構再次向相對人說明無
23 法接返相對人原因後，再行提案討論停止親權事宜，相對人
24 父於113年2月19日已親自面訪相對人說明無法接返照顧相對
25 人原因，本案於113年4月29日再次提案重大決策會議已決議
26 停止父母親權並改由聲請人監護，目前尚在審理程序中，現
27 為維護相對人生命安全及其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8 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自113年11月3日17時（漏
29 載時點）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
31 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5

01 號裁定在卷可參，相對人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
02 安置的現況以及後續的安排為何？）目前已經聲請停權，由
03 法院審理中，另外相對人的安置狀況穩定，有延長安置的必
04 要等語。相對人則於視訊中陳稱：「（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8
05 4條第2項準用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並問
06 是否了解？）嗯。（問：現在在那邊過的可以嗎？）OK。

07 （問：媽媽有在現場，妳有什麼話要說？）（搖頭）。

08 （問：尚有無意見陳述？）沒有。」等語。相對人母亦到庭
09 陳稱對本件聲請並無意見之意、並對相對人稱：前一陣子生
10 日的時候工作忙忘記跟小孩說聲生日快樂，現在當庭跟他說
11 生日快樂等語各情，以上均有本院113年11月4日筆錄在卷可
12 稽。又相對人父則經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面之意
13 見，是以堪認相對人父應無意見，是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
14 相對人現況及後續安排等情已告明確，堪信屬實。本院審酌
15 相對人父母及祖母、外祖父母現時均暫難認有適切之親職能
16 力及適宜生活環境、抑或並無承擔照護相對人之意願，是本
17 件現階段亦查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協助保護照顧相對人，
18 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19 之，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
20 置，妥予保護，且3個月之安置期程尚屬合宜，故聲請人之
21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111年10月31日17時
22 緊急安置相對人，迭經繼續及延長安置，聲請人於延長安置
23 期滿前之113年10月18日上午9時37分向本院聲請再度延長安
24 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是聲
25 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
26 即自113年11月3日17時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另查本
27 件相對人現已滿7歲，且亦非屬無意思能力之人，又相對人
28 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尚堪憑認，從而本件安置事證明確，是
29 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又關係人徐○○既為相對人之
30 母，則聲請人於就相對人之安置事件，自應聲請狀加列其為
31 相關案件之關係人，以維護相對人母之法律上權利為當，均

01 此附敘。

02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秀子